

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榕政地〔2021〕109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转发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 2020 年度第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的通知

晋安区人民政府：

福州市 2020 年度第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已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地〔2021〕570 号文件批准，现将该批文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该批次 01 号地块（地块名称：福州市新店外环路西段道路工程，业主单位：福州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核定征收晋安区新店镇斗顶村水浇地 0.402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33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4847 公顷，汤斜村水浇地 1.8364 公顷、园地 0.0299 公顷、林地 0.090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093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5319 公顷、未利用土地 0.0146 公顷，西垅村水田 0.0039 公顷、水浇地 1.0773 公顷、园地 0.102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579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2.2596 公顷，象峰村水浇地 0.7797 公顷、林地 0.017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302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9208 公顷、其他土地 0.0483 公顷，战峰村水浇地 0.116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728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3.5045 公顷、其他土地 0.0527 公顷，坂中村水浇地 0.3942 公顷、旱地 0.1264 公顷、园地 0.03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157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2.9704 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17.8162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由晋安区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征地批后实施具体工作。核减 2020-13-01 号地块面积 0.0017 公顷。

二、晋安区人民政府要按照《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城建国土部门强区扩权实施意见的通知》的要求，组织办理征收土地公告、留用地货币化补偿款、征地补偿款及相关税费收缴和发放、集体土地房屋征收等工作。

三、晋安区人民政府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否则不得开工建设。

四、晋安区人民政府要按照规定要求，及时将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进行备案。



抄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障局、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存档。
